

赋权事项交接书

赋权方：奈曼旗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李淑芳

地址：



承接方：苇莲苏乡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白金平

地址：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基层综合行政执法条例》精神和《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苏木乡镇和街道改革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内党办发〔2019〕22号）、《中共奈曼旗委员会办公室、奈曼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奈曼旗深化苏木乡镇改革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奈党办发〔2019〕9号）确定的赋予苏木乡镇行政权力事项清单，奈曼旗自然资源局将7项行政权力事项赋权至苇莲苏乡人民政府实施。

一、赋权事项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等2项行政许可事项及5项行政处罚事项(详见附件)。

附件

奈曼旗自然资源局赋权事项目录

序号	赋权事项	权力类型	法律法规依据	原实施主体	赋权后的实施主体	行政复议机关
1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一条	奈曼旗自然资源局	苇莲苏乡人民政府	奈曼旗人民政府
2	农村居民宅基地的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二条, 《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三十六条	奈曼旗自然资源局	苇莲苏乡人民政府	奈曼旗人民政府
3	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二条,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奈曼旗自然资源局	苇莲苏乡人民政府	奈曼旗人民政府
4	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	奈曼旗自然资源局	苇莲苏乡人民政府	奈曼旗人民政府
5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十二条	奈曼旗自然资源局	苇莲苏乡人民政府	奈曼旗人民政府
6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	奈曼旗自然资源局	苇莲苏乡人民政府	奈曼旗人民政府
7	对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	奈曼旗自然资源局	苇莲苏乡人民政府	奈曼旗人民政府